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105學年度第4次 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01月11日 專案簽呈修訂簽核通過
112年3月29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為使本校教職員工與受領本校工資之學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傷害，保護環境及保障身體健康，並加強新進教職員工的危害認知與防護等觀念，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災變預防所需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特定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範圍：

適用職安法之本校教職員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及為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人員之培訓均屬本要點規範。

三、內容：

(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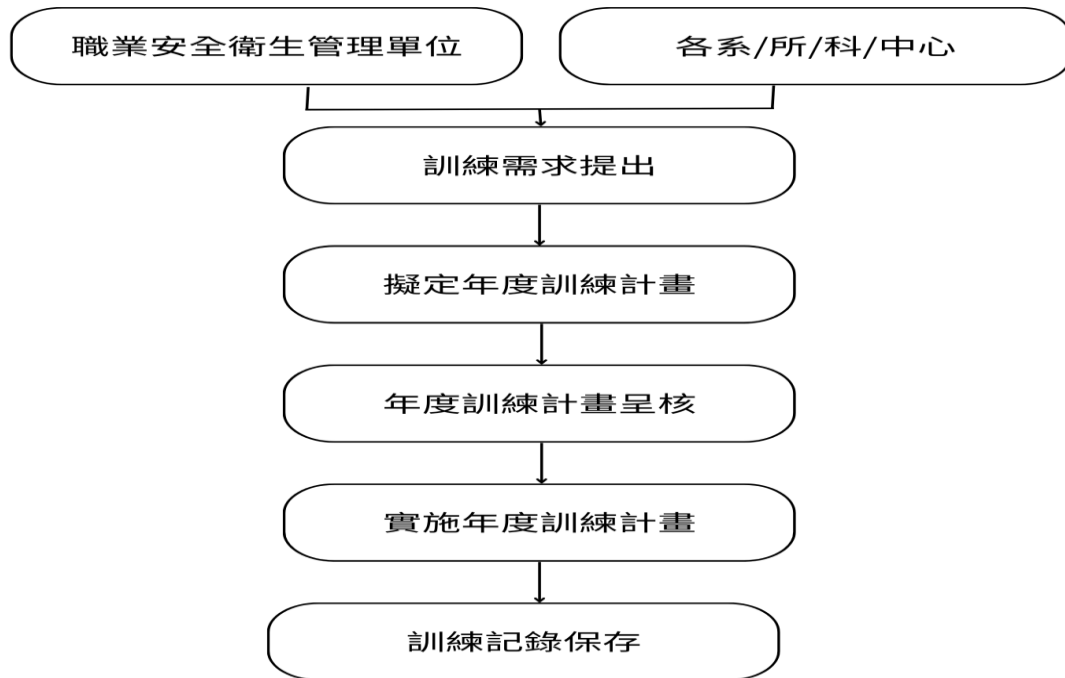
1. 訓練需求: 由負責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或人員與各系所或單位主管提出。
2. 擬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依據教育訓練規劃表(表1)及教育訓練流程圖(圖1)，由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擬訂。
3. 計畫呈核: 由校長負責計畫之核定。
4. 計畫執行: 由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依據校長核定之計畫協調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執行。
5. 教育訓練記錄存檔: 由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類型	辦理時機	辦理單位	參加人員	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報到時	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統一辦理	新進勞工或變更工作之在職勞工	至少3小時/人，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年4-12月	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統一辦理	一般教職員工	3小時/3年人
新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統一辦理	所有新生	一般科系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人，須進入實驗室、實習場所之新生，另須實施危害

				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人
受職安法規應接受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資格證照者	委外訓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訓練機構	有害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職安業務主管、職安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應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2. 依職安法相關法規取得證照後，應回傳影本至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圖1

實際流程



(二)權責：

1.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 (1)於年末時彙整各系所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擬定次年度訓練計畫。
- (2)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預算。
- (3)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依據人事室及教務處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5)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2. 人事室：

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3. 教務處：

提供新生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三) 計劃：

各單位每年11月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劃後，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四) 訓練之執行：

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及各系所提出之需求辦理。

(五) 記錄保存：

1. 法規有要求時，依法規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其餘保存三年。
2. 因業務需求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訓練機構訓練取得訓練證明、結業證書或資格證照者，應將相關資料印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造冊列管，另需置於業務執行場所備查。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